

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		
---	-------------------------	------	---------------	-------	---	--	--

4	伤残等级 评定(调 整)和伤 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 东区退役 军人事务 局	优待抚恤 办	【行政法规】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四条因战、因 公、因病致残性质的 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 定权限是：（一）义 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 疾，由军队军级以上 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 评定；（二）现役军 官、文职干部和中级 以上士官的残疾，由 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 卫生部门认定和评 定；（三）退出现役 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 置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 质和评定残疾等级 的，由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 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 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 医学鉴定意见。残疾 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 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 关发给《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			
---	------------------------------	------	---------------------------	-----------	--	--	--	--

	5	各类优抚 补助对象 认定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 东区退役 军人事务 局	优待抚恤 办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			
--	---	--------------------	------	---------------------------	-----------	---	--	--	--

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请表》。			
---	---------------	------	---------------	-------	--	--	--	--

	7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 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		
--	---	------	------	---------------	-------	--	--	--

	8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	------	---------------	-------	--	--	--	--

9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			
1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2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1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			
----	------------------------------	------	---------------	-------	---	--	--	--

15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			
----	----------	------	---------------	-------	--	--	--	--

1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1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民政部文件】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			
----	--------------------------	------	---------------	-------	--	--	--	--

19	部分烈士 （含错杀 后被平反 人员）子 女认定及 生活补助 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 东区退役 军人事务 局	优待抚恤 办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规定，			
----	--	------	---------------------------	-----------	--	--	--	--

20	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 东区退役 军人事务 局	优待抚恤 办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	--------------	------	---------------------------	-----------	--	--	--	--

21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22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抚恤办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08号）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			
2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办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4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鞍山市铁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办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25	开展自主 就业退役 军人教育 培训	公共服务	鞍山市铁 东区退役 军人事务 局	移交安置 办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6号）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	----------------------------	------	---------------------------	-----------	--	--	--	--

填表人：

页清单（2025年版）

填报日期：

	执法层 级	联合执法部 门	不予处罚条 件	是否适用行 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 据和金
政府规章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	-----	--	--	---	--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县区级			否	
--	-----	--	--	---	--

联系电话：